

国家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 采伐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

林策发〔2007〕184号

山东省林业局：

《山东省林业局关于公路护路林采伐审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鲁林政发〔2007〕1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“铁路、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”，据此，对公路主管部门组织营造管护的公路用地上的林木，其更新采伐由公路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；对非公路主管部门组织营造管护、林木权属不属于路政单位、不是公路用地上的护路林，其更新采伐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。

特此复函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